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彥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彥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八月。

扣案之球棒一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應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證據清單所載「黃洛帆」均應更正為「林洛帆（原名：黃洛帆）」。

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0號」應更正為「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」。

㈢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尺股」應更正為「尺骨」。

㈣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黃彥斌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傷害罪及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竟訴諸傷害、毀損之暴力手段，法治觀念淡薄；兼衡被告之傷害犯行造成告訴人林洛帆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左側前臂尺骨閉鎖性骨折、雙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，毀損行為致本案車輛車身破損、車窗碎

裂而不堪使用；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；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3-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扣案之球棒1支，被告自陳為其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瑋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郭丞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1號

被　　告　黃彥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彥斌與黃洛帆係點頭之交，2人因細故而有糾紛，黃彥斌竟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20時33分許，基於毀損及傷害之故意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0號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撞黃洛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下車後持球棒敲打本案汽車，致本案汽車車身破損、車窗碎裂而不堪使用。復持球棒毆打黃洛帆頭部及四肢，致黃洛帆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左側前臂尺股閉鎖性骨折、雙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嗣警獲報到場，當場逮捕黃彥斌，並扣得上開球棒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洛帆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彥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追撞本案汽車，並持球棒敲打本案汽車及毆打告訴人黃洛帆手臂及大腿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洛帆於警詢及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

	查中之證述	輛追撞本案汽車，並持球棒敲打本案汽車及毆打告訴人頭部、四肢，致本案汽車毀損而不堪使用，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楊子晴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追撞本案汽車，並持球棒敲打本案汽車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被害人傷勢照片2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本案汽車照片11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	證明本案汽車遭被告持球棒毀損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傷害、毀損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。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殺人未遂罪嫌，惟按殺人、重傷害與傷害之區別，應以其犯意為斷，被害人受傷處是否致命部位，及傷痕多寡、輕重為何，所持兇器種類、性質等，雖不能據為絕對之判斷標準，但仍得供為審判者心證參考之重要資料；而行為人於行為當時，主觀上犯意為何，除應斟酌衝突起因、行兇動機及與被害人之關係外，尚應就行為人使用兇器種類、攻擊部位、行為時之態度、表示，行為時所受刺激、下手力量輕重，被害人受傷情形及行為人事後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，予以研析判斷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係點頭之交，雖前有糾紛，然雙方並無深仇大恨，此為被告及告訴人

供陳在卷，難認被告有何殺人動機。再觀諸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，其所受之傷害非足以立即致命之傷勢，實難認被告主觀上確有殺害告訴人之故意。惟上開部分若均成立犯罪，核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同一案件之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瑋芯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伊秦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